

下列的例子说明保单持有人的保障款额，在不同情况下，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例一：**  
**保单持有人及寿险受保人是同一个人**

假如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在X保险公司有三份个人寿险保单，而您又是这三份寿险保单的受保者。同时，保单有三个不同的受益人(A,B和C)。您的保单保证的总保额(包括任何已经申报和既得的红利，适用与否视保单类别而定)是S\$600,000，而保证的退保价值(同样的，这将包括任何已经申报和既得的红利，适用与否视保单类别而定)是S\$150,000。在这一情况下，您的总保额和总退保价值就分别超过了原本规定的S\$500,000和S\$100,000上限。

在X保险公司倒闭，而您的保单又有索赔，或是您决定退保的话，会采用保障比例来决定您应得赔偿金额。据三份保单而作出的死亡赔偿，A可获得S\$166,667，B可获得S\$83,333，而C可获得S\$250,000。如果您的三份保单都退保，您将可获得S\$100,000。计算如下：

	保单受益人	保证保额	保证退保价值
保单一 (例如：个人终身寿险)	A	S\$200,000	S\$100,000
保单二 (例如：个人储蓄寿险)	B	S\$100,000	S\$50,000
保单三 (例如：个人定期寿险)	C	S\$300,000	-
<b>总计</b>		<b>S\$600,000</b>	<b>S\$150,000</b>
<b>保障金额 (视上限而定)</b>		<b>S\$500,000</b>	<b>S\$100,000</b>
<b>保障比例</b>		83.3% <sup>1</sup>	66.7% <sup>2</sup>
采用保障比例后应得赔偿			
保单一	A	S\$166,667 <sup>3</sup>	S\$66,667 <sup>4</sup>
保单二	B	S\$83,333	S\$33,333
保单三	C	S\$250,000	-
<b>总计</b>		<b>S\$500,000</b>	<b>S\$100,000</b>

注：  
<sup>1</sup> 500÷600X100% = 83.3%  
<sup>2</sup> 100÷150X100% = 66.7%  
<sup>3</sup> S\$200,000X83.3% = S\$166,667  
<sup>4</sup> S\$100,000X66.7% = S\$66,667

**例二：**  
**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受保人是不同的人的计算赔偿**  
假如您是保单持有人，在X保险公司有三份个人寿险保单，而您是其中一份保单的受保人，您的配偶是另外两份保单的受保人。保单有三名不同的受益人(A,B和C)。您是受保人的保单的保证保额是S\$200,000，而保证的退保价值是S\$100,000。由于总保额没有超过上限，因此不需要采用保障比例来确定应得的赔偿。

您的配偶受保的两份保单的总保额是S\$600,000，而总退保价值是S\$150,000。基于此，总保额和总退保价值分别超过了S\$500,000和S\$100,000的规定上限。在X保险公司倒闭，而这两份保单又有索赔或您决定退保的情况下，将会采用保障比例来决定您应得的赔偿。在X保险公司倒闭，而该两份保单有死亡赔偿，B可获得S\$333,333，而C可获得S\$166,667。如果您将这两份保单退保，您可获得S\$100,000。计算如下：

	寿险受保人	保单受益人	保证保额	保证退保价值
保单一 (例如：个人终身寿险)	您	A	S\$200,000	S\$100,000
<b>应得赔偿 (未超出上限)</b>		A	S\$200,000	S\$100,000
采用保障比例后应得赔偿				
保单二 (例如：个人终身寿险)	配偶	B	S\$400,000	S\$50,000
保单三 (例如：个人储蓄寿险)	配偶	C	S\$200,000	S\$100,000
<b>总计</b>			<b>S\$600,000</b>	<b>S\$150,000</b>
<b>保障金额 (视上限而定)</b>			<b>S\$500,000</b>	<b>S\$100,000</b>
<b>保障比例</b>			83.3% <sup>1</sup>	66.7% <sup>2</sup>
采用保障比例后应得赔偿				
保单二		B	S\$333,333 <sup>3</sup>	S\$33,333 <sup>4</sup>
保单三		C	S\$166,667	S\$66,667
<b>总计</b>			<b>S\$500,000</b>	<b>S\$100,000</b>

注：  
<sup>1</sup> 500÷600X100% = 83.3%  
<sup>2</sup> 100÷150X100% = 66.7%  
<sup>3</sup> S\$400,000X83.3% = S\$333,333  
<sup>4</sup> S\$50,000X66.7% = S\$33,333

**例三：**  
**保单有附加保单的赔偿金额计算**  
假如您是X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而且是个人寿险承保人。保证的保额是S\$400,000，而保证的退保价值是S\$150,000。保单附有重病附加保单，在受保事件发生时，提供另外S\$200,000的保额。在此情况下，总保额是S\$600,000，而退保价值是S\$150,000，分别超过S\$500,000和S\$100,000的上限。在X保险公司倒闭和两份保单有索赔，或是您决定退保的情况下，会采用保障比例来确定您应得的赔偿金额。

若依据附加保单提出重病索赔，您可获得S\$166,667。如果这之后按保单提出死亡赔偿，您的受益人将可另外获得S\$333,333。如果您退保，将可获得S\$100,000。

	保证保额	保证退保价值
终身寿险保单	S\$400,000	S\$150,000
重病附加保单	S\$200,000	-
<b>总计</b>	<b>S\$600,000</b>	<b>S\$150,000</b>
<b>保障金额 (视上限而定)</b>	<b>S\$500,000</b>	<b>S\$100,000</b>
<b>保障比例</b>	83.3% <sup>1</sup>	66.7% <sup>2</sup>
采用保障比例后应得赔偿		
重病附加保单	S\$166,667 <sup>3</sup>	-
终身寿险保单	S\$333,333 <sup>4</sup>	S\$100,000 <sup>5</sup>

注：  
<sup>1</sup> 500÷600X100% = 83.3%  
<sup>2</sup> 100÷150X100% = 66.7%  
<sup>3</sup> S\$200,000X83.3% = S\$166,667  
<sup>4</sup> S\$400,000X83.3% = S\$333,333  
<sup>5</sup> S\$150,000X66.7% = S\$100,000

**例四：**  
**无保本一次缴费投资连结保单**  
假设您在两年前认购了终身型连结投资寿险保单，一次过缴付保费S\$100,000。您退保所能获得的金额，视您所投资的投资成分基金单位的投标价值，以及在扣除所需的收费后，您当时所持有的单位数量。

因此，退保价值在任何时候都和相关资产表现连动，而且您须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

在死亡情况发生时，这一计划也提供小额保险保额，相等于高于一次缴费投资或单位价值的101%。假设在签订该保单的两年后，您的基金单位目前总值S\$115,000。

**哪些方面是受保于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在上述例子中，只有保险保额，在基金单位价值不超过一次缴费101%时，才获得保证，因此，也将涵盖在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承保范围之内。此例子中，既然基金单位价值超过一次缴费101%，因此不在承保范围之内。退保的任何利益都没有保证，也不在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承保范围内。

**例五：**  
**保本一次缴费投资连结保单**  
假设您在两年前认购了终身型连结投资寿险保单，一次过缴付保费S\$25,000。除了保本的好处外，其特点和例四所描述的保单一样。

在保本的情况下，保单持有人不会获得少于投资本金的金额。

至今，您的基金单位总值为S\$20,500。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哪些方面在承保范围内？**  
与例四一样，承保范围方面，在基金单位价值不超过一次缴费的101%时，才获得保证，也就纳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承保范围。在这个例子中，既然基金单位价值少于一次缴付保费的101%，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保证的死亡保额为S\$4,750 (101% x S\$25,000 - S\$20,500)。此外，退保的利益有保证，也就纳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承保范围。在这个例子中，既然基金单位价值少于一次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保证的退保额为S\$4,500(S\$25,000 - S\$20,500)。

# 您的人寿保险安全网

##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人寿保险) 消费者指南



##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人寿保险) 消费者指南

新加坡的保险公司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以下简称“金融管理局”)颁发执照和监管。对保险业的强力监管, 是保护保单持有人利益的重要工具。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素包括了严格的执照颁发过程、完善及严谨的规定、着重风险监管和市场监管。

不过, 为了促进和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 金融管理局并不是以防范任何保险公司的倒闭或违约为目的。法规与监管必须能阻止保险业者有效营运, 才可以全面防止损失的发生。因此, 为投保者制订赔偿计划, 减少个人一旦在保险业者违约时受到的金融冲击, 是很重要的。

本指南是协助您了解新加坡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是如何运作的。

### 什么是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一旦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会员, 人寿或是普通保险的保险公司倒闭,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可保护投保人。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为计划投保范围内的人寿保险的保证利益提供至高达申请上限的100%的保障。普通保险保单是无上限制。

至于人寿保险保单, 不同类别的保单的保证利益是有上限的:

- 个人寿险和志愿团体寿险保单(年金除外): 投保人在每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会员下的人寿保险保证的保额综合总额上限为S\$500,000, 另外, 保证退保价值综合总额为S\$100,000。
- 个人与志愿团体年金: 投保人在每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会员下综合保证给付(例如年金付款, 死亡或退保给付)的折算总额上限为S\$100,000。
- 非志愿团体保险的定期人寿保险保单: 每一保单的保额上限是S\$100,000。
- 非志愿团体终身或储蓄保单: 每一保单的保额上限为S\$100,000, 以及每一保单的退保价值上限为S\$50,000。
- 非志愿团体养老金: 每一保单的所有保证利益折算总额上限为S\$100,000。

个人或团体意外和健康保单无上限, 除外附加保单针对特定事故的发生, 例如疾病, 加快支付主保单部分保证保额。同时, 任何累积价值, 包括其应计利息、存放的票券利息、预付保费和未索赔款项的利息都无上限。

### 人寿保险的保证利益指的是什么?

这是保险公司在保单合约一开始或是有效期间作出保证的利益。无分红保单的所有利益都被视为保证利益。分红保单的保证利益将包括保单中的申报及归属红利, 因为这些红利原本在索赔、退保或期满时, 就须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款项。

### 我需要为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支付保险费吗?

不需要。自动受保。征收的费用将由保险公司支付。

### 谁负责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SDIC”)负责执行新加坡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根据公司法令, SDIC是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是负责于金融管理局的负责部长。

### 哪些人寿保险业者是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会员?

所有向金融管理局注册, 人寿直保业务(不包括集团自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 都是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会员(“计划会员”)。

计划会员名单可上SDIC网站查询。

网址: [www.sdic.org.sg](http://www.sdic.org.sg)。

### 哪些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获得保障?

由计划会员发出的个人或团体寿险保单都将获得保障。保单持有人可以是个人或非个人, 例如公司。

### 哪些类别的寿险保单受保于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提供所有由计划的会员所发出的寿险保单(包括附加保单)保障。发给非新加坡居民的寿险保单也涵盖在内。

### 哪些类别的寿险保单不能获得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

由新加坡注册的保险公司的海外保险公司分行所发出的人寿保单不能获得保障。对于在海外成立的注册人寿直保保险公司, 只有由新加坡分行发出的寿险保单才受保。

### 是否所有个人寿险附加保单也受保于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是否有上限的规定?

是的, 所有附加保单都受保。

用来加快支付主保单注明的部分或所有保额付款的定期附加保单在决定综合付款上限时, 不会和主保单一起计算。不过, 若需要, 这类附加保单的利益将会按比例调降到和其主保单一样。

在发生索赔事故时, 可在主保单注明的保额之上, 支付额外保额的定期附加保单, 决定综合款项上限时, 将和主保单一起计算。这类附加保单包括了定期定额保单、递减定期保单和附加重病附加保单。

所有其他的附加保单没有上限的规定。

###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会员倒闭对保单持有人会造成什么影响?

保单持有人会受到不同的影响, 视金融管理局所决定采取的行动而定。有三种情况发生:

- a. 金融管理局可以决定相关保险公司中止业务。保单持有人如果退保, 可以获得SDIC的赔偿。SDIC也会赔偿任何在业务中止生效日前的索赔或期满保单。不过, 所有的赔偿将按照适用的计划规定上限进行。
- b. 如果有买家, 相关保险公司的业务将会转手, 并在业务转移生效后, 由该买家接手其提供保险给保单持有人的责任。至于那些多张保单的综合保额超越计划规定上限的保单持有人, 该买家可以按照适用的保障比例, 选择减少保额。如果是这样, 保单持有人未来所缴付的保费将相应减少。SDIC也会赔偿任何在业务转移生效日前的索赔或期满保单。不过, 所有的赔偿将按照适用的计划规定上限进行。
- c. 金融管理局也会决定采取保险残留责任方式来处理该保险公司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 SDIC会接手保险公司的业务, 并继续为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 直到所有保单失效或期满为止。那些综合保单保险总额超越计划上限的保单持有人, SDIC需要根据适用的保障比例, 降低每一保单的保额。因此, 保单持有人未来所缴付的保费也将相应减少。SDIC也会赔偿在保险残留责任生效日前的索赔或期满保单。不过, 所有的赔偿将按照适用的计划规定上限进行。

### 如果保险公司倒闭, 保单持有人需要做什么?

如果您的计划会员保险公司倒闭, SDIC将会提供您持有保单的状况详情。您无需对SDIC有权处理的保险提出特别的索赔申请。SDIC将会通过电视、报章和在受影响的保险公司的所在地址发出通知。

如果您收到的SDIC赔偿款额, 因为采用了上限的规定而低于您受保的保额, 您可以就差额向清盘者另行申请索赔, 但您不可以就已经赔偿给您的部分提出索赔。

### 普通保险和其他资讯

若要索取普通保险承保范围的资料, 您可以参考保单持有人保护计划(普通保险)消费者指南。若要索取保单持有人计划的其他资料, 您可以上网浏览, 网址: [www.sdic.org.sg](http://www.sdic.org.sg)。

### 联系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

要索取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更进一步资料, 可联络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

### 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LTD

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

10 Shenton Way #11-06

MAS Building

Singapore 079117

[www.sdic.org.sg](http://www.sdic.org.sg)

电邮: [infosdic@sdic.org.sg](mailto:infosdic@sdic.org.sg)

公司注册号码 200600593Z

### “存钱有道, 理财有道”(MoneySENSE)

#### 一项全国财务教育计划

2003年10月, 新加坡政府推出一项叫做“存钱有道, 理财有道”(MoneySENSE) 的全国财务教育计划。这是项长期计划, 由行业及公共部门所联合创始, 以加强消费者的基本财务的认知。“存钱有道, 理财有道”是由各个政府部门 - 社区发展、青年与体育部(MCYS)、教育部(MOE)、人力部(MOM)、公积金局(CPF Board)、金融管理局(MAS)、国家图书馆管理局(NLB)及人民协会(PA) - 以及其他私人团体及社区组织的合作项目。有关个人理财的贴士及教育资讯, 请游览MoneySENSE网站 [www.moneysense.gov.sg](http://www.moneysense.gov.sg)。

